

#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第136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天宁区集体土地627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郑陆镇留沟排涝站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郑陆镇梧岗村											193		193	193	
郑陆镇梧岗村二十组	434	434												434	
集体合计	434	434									193		193	627	
国有合计															
合计	434	434									193		193	627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第93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郑陆镇梧岗村	12月27日止	郑陆镇梧岗村委	12月28日

